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四 章 管 理

第 19 條 受戒治人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收容。但因戒治上之需要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者，經所長核定，得將其隔離收容。

第 20 條 戒治所對於受戒治人應經常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。

第 21 條 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，得加限制。
飲食不得送入。但下列節日有送入飲食之必要時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：
一、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。
二、一月一日、二日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及中秋節。
前二項限制送入必需物品、飲食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相關規定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22 條 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、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；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、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，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。
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：
一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，使他人有受騙、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。
二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致使無法瞭解或檢閱。
三、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四、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、房舍配置等事項，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。
五、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，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，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。
六、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、適切實施，有妨礙之虞。
第一項接見，每週一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，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；其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。

第 23 條 天災、事變在所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戒治人護送至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
前項暫行釋放之受戒治人，自離所起七十二小時內，應自行返所報到，繼續戒治處分之執行；逾時無正當理由不報到者，以脫逃罪論處。

第 24 條

戒治之費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前項費用，戒治所得自受戒治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。
